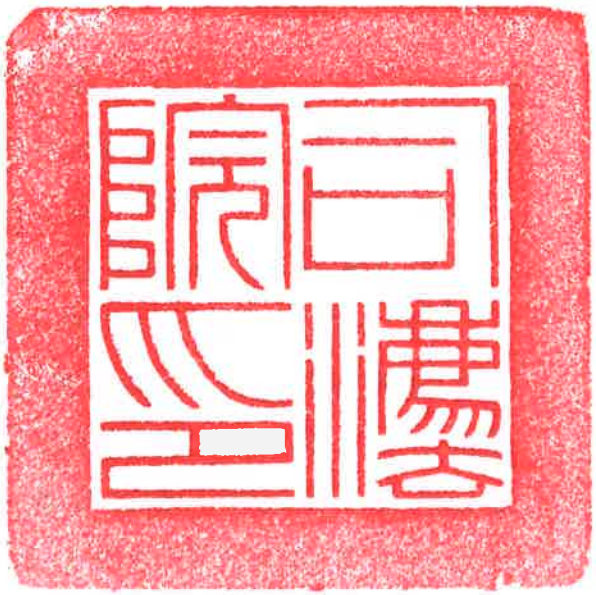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1100004579號
附件：如文

裝

修正「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實任公設辯護人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審查辦法」部分條文

訂

院長 許宗力

線